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莆田市政府质量

奖专项资金项目

单位名称（章）：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估日期：2021 年 10 月

小组成员：陈德明、蔡国章、郑庆忠、姚斯雅、黄国强、黄雪琴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莆政办〔2021〕6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是在《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 修订）》（莆政办〔2021〕12 号）的基础上进行再修订的，2021 年 10 月 6 日正式颁布实施。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旨在引导和激励企业或组织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较为重要作用，政府质量激励政策的积极作用逐步显现。该奖项自 2010 年首次颁布实施以来，至今已完成 2012 年一届评审工作，共产生了 3 家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第一届莆田市质量奖所需的奖励、评审和办公等相关经费 100 万元从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经费中安排。《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 修订）》中规定 2022 年（第二届）莆田市政府质量奖所需的宣传、奖励、评审、推广和办公等相关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莆田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8〕12 号）要求，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活动，探索承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质量升级以及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升级同步推进。以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为引领，培育、遴选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分类指导，争创在省内外叫得响的品牌；以培育市政府质量奖为抓手，带动全市中小企业管理创

新、品质提升、品牌扩大；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和知名品牌示范区，带动高质量大品牌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品牌经济比重提升。搭建品牌展示、推广公共服务平台，推出一批莆田知名品牌，促进我市广大企业或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引导更多的企业持续改进、追求卓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项目资金构成：2022-2023年，莆田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金共需365.15万元，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组建评估工作组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由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质评委），质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质评办）下设材料组、现场评审组和监督检查组。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人员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组成，评审专家库引进纳入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的评审专家，择优吸收外地质量领域的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监督检查组由相关部门人员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2. 拟定工作方案

质评办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修订）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细化评审工作，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

3. 组织资格审查。

市质评办组织人员对各县（区）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了解和核实申报企业合法性生产经营的情况，确定符合申报

条件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组织材料评审。

市质评办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数名，分行业组成审查组并确定各评审组组长。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企业的申报材料分别进行独立评审和合议评审。市质评办综合公示情况及各评审组的意见，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企业名单。对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企业或组织进行公众满意度测评和部门满意度测评。

5. 组织现场评审。

市质评办组织现场评审组，按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的行业组成情况，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织若干个评审组并确定各组组长。各现场评审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熟悉本行业的专家）。

（1）编制现场评审计划。由评审组组长负责编制本评审组承担评审的各企业的现场评审计划；经与受评审的企业进行沟通并得到其确认后，报市质评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2）现场评审前准备。评审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召开现场评审预备会，明确现场评审的要求和评审组成员的分工。

（3）实施现场评审。现场调查，评审员按照评审标准和指南、现场评审计划、现场评审检查表，进入申报企业的各个现场，调查了解企业的绩效，获取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并记录在现场评审检查表上。召开评审组会议，沟通现场评审的情况，掌握各评审员的评审进度，研究解决评审中的有关问题。与企业高层领导沟通，反馈现场评审情况（包括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并听取企业或组织高层领导的意见。对企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

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召开末次会议。

(4) 提交评审报告。各评审组完成所承担的企业现场评审后，研究提出本次评审的企业评审报告。各评审组在结束所有的现场评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组长将现场评审报告、相关评审记录提交给市质评办。

6. 整改。申报企业对评审组现场评审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改进方案，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10个工作日内）。

7.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组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对经现场评审的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向市质评办提交监督抽查意见。

8. 审查表决。市质评办将申报企业现场评审报告、综合得分排序以及与申报评审有关材料报市质评委审定。组织召开市质评委全体会议，质评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建议拟奖企业的全部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拟奖企业名单。

(二) 评估思路

依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18〕12号）、《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发〔2020〕1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1〕66号）文件精神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评估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制定了《2022年度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估方法，采取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评估方法，对市级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项目的规划进行整体综合评估，对项目立项必要

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最终结论，给出评估的相关建议。旨在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规范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评估方式、方法

1. 评估方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所采用的资料收集方式主要包括：

（1）征求意见。广泛征求质量强市成员单位对出台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意见和建议，通盘考虑各行各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的贡献。

（2）材料评审。组织评审专家对每个企业的申报材料分别进行评审。

（3）现场评审。通过现场观察、询问等方式，调查了解企业的绩效，获取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对企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情况逐条进行评分。

（3）监督检查。按照不少于 20%的比例对经现场评审的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对现场评审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找出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监督检查意见上报质评办，作为质评委最后表决的依据之一。

2. 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主要采取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式，对 2022 年度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事前绩效评估。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

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是莆田市最高质量荣誉，是市政府对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的最高质量奖励。该奖项的设立，旨在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是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该经费是用于奖励获奖企业，推动质量水平提升，促进企业追求卓越，为我市重点行业加强品牌升级和质量提升工作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向“质量时代”发挥了重要作用。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每年从一般公共预算中专项安排，2012年度莆田市质量奖所需的奖励、评审和办公等相关经费100万元从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经费中安排。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资金项目的立项管理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具体实施。

(二) 过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2022年预算资金365.15万元做到全部到

位。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预算支出调整要按规定报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状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长效机制，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制度执行有效性。业务管理按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材料及时归档，项目变更具有项目变更预案。

(3) 监控有效性。采用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和手段，项目的财务使用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三) 产出

1. 产出数量

计划奖励获奖企业数。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1〕66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计划奖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数为5家，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1家（最终获奖名单以省政府公布为准）。

2. 产出质量

(1) 拨付企业奖金到位率。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1〕66号）文件第二十六条，拨付获奖企业或组织奖励金250万元。

(2) 评审范围覆盖率。对在莆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我评价基层上均可提出申请。

(3) 质量管理培训覆盖率。每年定期组织质量提升公益培训、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培训以及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培训，助力企

业夯实质量基础，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按要求，资金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拨付。

（四）效益

1. 经济效益

促进我市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加强我市品牌创建工作，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实施“双轮”驱动，全面带动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2. 社会效益

遴选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企业，推广标杆企业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更多行业重视质量管理，共享质量管理最新成果，从而带动全市各行业管理创新、品质提升、品牌扩大，同时促进全社会质量意识显著提升。

3. 可持续效益

企业通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促进了企业可持续发展。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质量提升工作满意 100%。企业员工归属感、荣誉感不断增强。

（五）投入经济性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多方面的显著效益，包括经济效益、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这在以往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有明确的体现。以 2020 年为例，莆田市在 2019 年

度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以 99.57 的高分通过考核。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政府质量奖项目经费专项资金的投入，对于促进莆田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六）绩效目标合理性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设置了专项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8项具体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区分，尽量进行定量描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进行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具体，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各明细项目的特征，且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以明确绩效目标。

（七）实施方案可行性

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具备较好的组织、制度、人员保障，具体包括：

1. 组织保障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莆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分工负责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流程清晰明确：通过对全市各园区（产业园）进行项目摸底，确定奖励对象和范围，作出预算和资金安排；并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单位和金额，无异议后予以下达。

2. 制度保障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了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项目实施办法和措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关的目标要求，来确保绩效目标可实现性和绩效可持续性。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教〔2021〕号），对资金下达管理全过程作出规定。

3. 人员保障

资金涉及工业、农业、服务业、政策法规等不同质量强市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有专人负责资金的绩效工作，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筹资合规性

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由莆田市人民政府筹措，用于奖励在本市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组织，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支持。该专项资金与已设立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无重叠或交叉。该专项资金的财政投入不会引起不良效应及风险，不会导致其他领域、市场主体投入的减少、产出和效益的损失。

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有 2 种拨付方式，一是市财政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一般适用于经费类的补助；二是由市财政拨付获奖企业，主要是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的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直接拨付各获奖企业，用于制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自身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和经验。评估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市政府批示用途，资金的拨付手续完整，支出级次调整按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该

专项资金运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收支专项核算，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并且能够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六）总体结论

莆田市 2022 年度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项目具备较高的政策文件相关性、部门职能相关性和产业发展相关性，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基本有效，实施过程具备较好的组织、经费、制度、人员保障，财政资金来源合规并且稳定可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综合评估，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针对事前绩效评估中所获取的资料和评估结果，评估工作组认为政府质量奖项目经费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有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或完善，现将相关建议总结如下，以期能对提高和改善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该专项资金的预算与管理提供参考与帮助。

1. 建议加大质量标杆企业学习观摩经费的投入，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
2. 建议保障市级对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培训经费的投入，激发企业参加质量提升培训的积极性。
3. 建议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广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
4. 建议下一届起，在拨付资金一年内，对获奖企业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督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蔡国章		联系电话	282988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15 万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15 万				-	
	上年结转资金		0				-	
	其他资金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第四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 目标 2：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 目标 3：举办卓越绩效管理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质量奖评审	1 次		5		
			指标 2：在各媒体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	5 次		5		
			指标 3：举办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培训 4 次	3 次		5		
			指标 4：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50 家		5		
			指标 5：拨付企业奖金	250 万+60 万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范围覆盖率	100%		5			
		指标 2：行业质量管理培训覆盖率	100%		5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5			
	成本指标	指标 1：依据财务规定支出	专款专用，控制在制度规定的标准以内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提升企业质量效益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社会质量意识显著提升	全社会质量意识显著提升		5	5	
		指标 2: 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企业通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环保责任意识显著提升	企业环保意识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企业通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促进了企业可持续发展	提升品牌经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对质量提升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莆田市市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表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权重	评估结果		备注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立项必要性 (15)	立项合法性	评估要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的得满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编制	此项指标不得分的，评估结果应为不予支持。
	政策相关性	评估要点：是否与国家、我省、我市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评分标准：完全相关的，得满分；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部分相关的，按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得分。	3	3	《莆田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8]12号)等文件	此项指标不得分的，评估结果应为不予支持。
	职能相关性	评估要点：是否与部门职能、规划及重点工作相关。 评分标准：完全相关的，得满分；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部分相关的，按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得分。	3	3	符合	
	需求相关性	评估要点：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 评分标准：根据现实需求程度，给与对应的分值。	3	3	本项目完成后将提升我市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带动全市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品质提升、品牌扩大。	此项指标不得分的，评估结果应为不予支持。
	服务对象明确性	评估要点：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评分标准：有确定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的，得满分；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不明确的，不得分。	1.5	1.5	受益对象：企业或组织	
	预期效益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明显的可持续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1.5	1	企业通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带动全市各行各业管理创新、品质提升、品牌扩大，同时促进全社会质量意识显著提升。	

投入 经济性 (15)	投入合理性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③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④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8	8	投入成本按实际评选结果公布的获奖名单进行奖励,投入成本合法。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7	6	项目采取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0)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④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8	8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0)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是否匹配;④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⑤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考核;⑥绩效目标是否可实现。	12	11	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匹配,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可实现。
实施 方案 有效性 (20)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6	6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匹配。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7	6	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7	6	符合上述要求

筹资 合规性 (15)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筹资规模是否突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③举借的债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是否有科学合理的偿还计划，是否具备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④筹措的资金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8	8	符合上述要求	具有下列情景之一的，评估结果应不予支持： ①资金来源违反有关规定； ②举借债务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举借的债务不具备稳定偿还资金来源。
	筹资风险 可控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7	7	符合上述要求	
财政 支出 有效性 (15)	财政投入 相关性	评估要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评分标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3	属于支持范围	此项指标不得分的，评估结果应不予支持。
	财政支出 责任相关性	评估要点：是否属于市级财政支出责任范围。 评分标准：属于市级财政支持责任范围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3	属于责任范围	此项指标不得分的，评估结果应不予支持。
	财政 可承受能力	评估要点：市级财政资金和县区财政配套资金是否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 评分标准：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3	在承受范围之内	此项指标不得分的，评估结果应不予支持。
	政策重叠性	评估要点：是否与现有的政策或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重叠或交叉。 评分标准：不存在重叠或交叉项目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3	不存在	此项指标不得分的，评估结果应不予支持。
	支持方式 科学性	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1.5	1.5	科学合理	
	支出排他性	是否会导致其他领域或市场主体产出和效益出现损失	1.5	1.5	否	
总 分			100	95.5		

注：

1. 本表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即部门或财政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时，本表所列二级指标缺一不可。
2. 部门在申请项目、财政在审核项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评估指标。新增评估指标时，可对二级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一级指标权重的，应先报经财政部门同意。